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8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华天勤”）持有公司股份 4,790,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5%，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90,5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65%。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果麦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785,6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5%，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34,9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47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普华天勤、果麦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来源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90,550	6.65%	首发前限售股
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785,639	5.25%	首发前限售股

二、股东减持计划

(一) 普华天勤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及价格：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告知函涉及减持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告知函涉及减持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4,790,5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6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普华天勤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 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普华天勤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二) 果麦合伙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及价格：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1,834,9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47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股份减持承诺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在作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企业作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企业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企业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华天勤、果麦合伙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其所持有股份将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普华天勤、果麦合伙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2、普华天勤、果麦合伙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普华天勤、果麦合伙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普华天勤、果麦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